北京市大兴区融媒体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编制4名）。负责中心文电处理、会议组织、保密机要、信息报送、理论中心组学习、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2.后勤保障科（编制6名）。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后勤组织、协调和办理保障工作；固定资产清登、报废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负责中心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检测工作；负责中心安全及公用车辆使用管理工作；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3.总编室（编制11名）。负责统筹选题策划、采访资源协调，内容监制和发布内容评价、舆情应对等工作；负责与市属及区外媒体、央视、北京台等新闻中心的信息联络；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4.采访一部（编制11名）。负责大兴区时政新闻的采访工作；按照要求完成时政新闻、时政栏目等稿件撰写、视频粗编、图片拍摄等基础工作，实现“一次采集”；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5.采访二部（编制11名）。负责大兴区民生新闻的采访工作；按照要求完成民生新闻、民生栏目等稿件撰写、视频粗编、图片拍摄等基础工作，实现“一次采集”；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6.新媒体部（编制11名）。负责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内容编发；负责各平台稿件上传工作；负责专题片和短视频方面的制作；按照要求完成各类专题节目的采制工作，新媒体短视频的拍摄剪辑；负责视觉设计包装、动画制作、公益短片和短视频的包装制作工作；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7.编发一部（编制6名）。负责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的内容编发；负责《大兴报》的版面内容编发、排版，稿件的修改、校对完成等工作；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8.编发二部（编制11名）。负责广播自制节目的播音和制作工作；负责引进广播节目的编辑、制作、上传工作；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9.联络推广部（编制6名）。负责区内、区外相关部门的公共关系工作；负责做好“北京大兴APP”等新媒体的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全媒体渠道各类数据的统计、监测与舆情分析，及时反馈重点内容的监控结果；负责《大兴报》印刷、发行的相关工作；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10.媒资管理部（编制3名）。负责媒体视频资料、文字、图片、样刊等资料的整理存储；负责各种媒体资料的使用、登记、查找、签收签发；负责相关视频的全程录制、编辑；负责各类非自办节目的引进；负责中心各类拍摄用磁带的供应；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11.技术发展部（编制6名）。负责中心技术工程项目设计、实施，中心技术设备采购；负责中心采访设备、采编制作设备、系统平台、业务网络、数据机房、演播室管理和维护；配合市局监测中心应对非法信号监测任务；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12.制作播出部（编制11名）。负责中心新闻栏目、访谈栏目、两微一端与后期制作融合；电视及融媒网络平台直播导播、融媒体演播室主持人形象妆容管理；融媒体演播室日常使用具体工作；各频道节目编单入库；引进电视节目的编辑制作等工作；公共服务咨询类节目内容的编辑和上传等工作；负责广播、电视47频道、资讯频道和北京电视台公共九频道的日常安全播控工作；广播电视输入输出信号监听监视；转播北京新闻和新闻联播；播出机房发射机房设备日常巡视管理等工作；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13.人事教育科（编制6名）。负责中心日常党务工作；抓好干部队伍培训和建设工作；负责党群工作；负责中心机构编制、人事、劳资、退休人员等工作；负责中心存档资料管理及查阅工作；负责中心公章使用及管理工作；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14.内部审计科（编制3名）。负责中心内部审计的监督和风险防范作用，保障中心财务运行、各项经济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

15.财务管理科（编制3名）。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工作；负责中心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整理会计信息资料和上报各类财务报表；负责管理中心的现金和银行账户；负责中心的固定资产总账；负责中心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本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好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2.围绕国家、市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等进行主题策划，开展宣传报道，营造舆论氛围。

3.负责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有机融合，生产多元化融媒产品，依托两微一端等融媒平台，整合区域公共媒体相关机构职责，打造全媒体矩阵，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4.负责中央和市级广播电视节目转播工作；广播电视节目的发射、无线覆盖工作；贯彻落实广播电视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广播电视技术维护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

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6.职能转变。区融媒体中心按照“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这一全新形势要求，拓展工作内容和范围，按照“新闻+政务”“新闻+服务”等运行模式，开展数据和舆情分析，为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为社区、政府、社会提供综合信息服务。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300.38万元，比上年减少64.15万元，下降1.0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885.17万元，比上年减少447.97万元，下降7.61%。

1.财政拨款收入5875.9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75.9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9.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16%。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259.79万元，比上年减少73.35万元，下降1.16%。

1. 基本支出4018.8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4.2%；
2. 项目支出2240.9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5.8%;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4. 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259.79万元，比上年减少73.35万元，下降1.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59.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112.6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1.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1.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37%；卫生健康支出302.1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83%，住房保障支出383.82，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792.49万元，2024年度决算511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8%。其中：

“文化旅游”（款）2024年度决算1190.9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减少9.08万元，下降0.76%。主要原因：依据中心实际情况，在签订执行合同后，产生部分结余资金。

“广播电视”（款）2024年度决算3921.7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29.23万元，增长9.16%。主要原因：增加大兴区融媒体中心超高清制作系统扩容项目、大兴区城市形象宣传片制作项目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397.61万元，2024年度决算46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461.2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63.61万元，增长16.00%。主要原因：增加退休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76.27万元，2024年度决算28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决算280.71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25.84万元，增加9.35%，主要原因：保险基数调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018.8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2.51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3万元减少0.4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2.5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2.60万元减少0.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2.51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2.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8.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4.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4.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4.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9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融媒体中心共有车辆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反映广播电视台等的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市级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项符合条件职工、军队项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